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35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7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 人民币元)	1.935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 的相关指标	基金总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72,776,872.0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份基金份额)	5.8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本基金基于谨慎原则，本次分红的每份基金份额为0.9353元，本次收益分配中每份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比例与上一个收益分配日的收益分配比例相同。 3.本基金为首次收益分配。本次之前本基金累计派发现金收益0.67元/10份基金份额。 4.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2月17日
除息日	2015年12月17日
红利发放日	2015年12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登记日的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方式下，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2月18日直接计入其个人账户，2014年12月21日起可办理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款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不收手续费。 2.红利再投资所涉及的基金的份额免收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 2.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红利默认分为红利方式。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时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2月18日直接计入其个人账户，2014年12月21日起可办理查询、赎回等业务。
- 3. 投资者所持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以其登记日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本公司管理的，且同时一并注销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 4. 投资者如处于某个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本公司管理的，且同时一并注销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 5. 本基金转换业务只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办理转入和转出基金的确认。
- 6.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相同期限模式下，前收或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收或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收或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收或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转换金额限制。
- 7. 不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不能转换到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不会降低赎回金额或增加赎回金额。投资者赎回时仍有可能出现赎回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赎回部分的情况。
- 8. 三、咨询电话及销售机构

客户服务热线：(010) 62260088，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国信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以及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12月15日起，国信证券将代理以下长盛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060 C类:000052
2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3
3 长盛城镇化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54
4 长盛利市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	A类:000424 B类:000425
5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34
6 长盛航天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35
7 长盛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8
8 长盛养老保险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4
9 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7
10 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39
11 长盛成长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080001
12 长盛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2
13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3
14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5
15 长盛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7
16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8
17 长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009 C类:000010
18 长盛货币基金	080011
19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2
20 长盛中小盘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5
21 长盛智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5
22 长盛国防广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6
23 长盛深证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7
24 长盛瑞智偏股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808
25 长盛同智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09
26 长盛同丰偏股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10
27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812
28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813
29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14
30 长盛中证申证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13
31 长盛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40
32 长盛中证全债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63
33 长盛恒德主题增长偏股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39
34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100
35 长盛中证全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510080 后端:511080
36 长盛动态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510081 后端:511081

四、开通定期定额业务

1. 定投申购详见国信证券的有关定期投业务实施细则；2. 投资者可到国信证券申请开办定期定额业务并填写每期扣款金额，定期定额业务的扣款周期由国信证券确定。

五、开通转换业务

1. 业务说明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不同基金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家基金管理的，且同时一并注销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基金转换的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相互转换，转换业务细则详见http://www.csfunds.com.cn/minister/jzfl/。

3. 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相互转换，转换业务细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4. 投资者如处于某个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本公司管理的，且同时一并注销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5. 基金转换是将投资者将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本公司管理的，且同时一并注销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宗业务。

6.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办理转入和转出基金的确认。

7.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相同期限模式下，前收或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收或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收或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收或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转换金额限制。

8. 不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不能转换到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不会降低赎回金额或增加赎回金额。投资者赎回时仍有可能出现赎回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赎回部分的情况。

9. 三、咨询电话及销售机构

客户服务热线：(010) 62260088，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公司网址: www.guosen.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公司网址: 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本公司决定自公告之日起在国信证券开立基金转换业务。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泰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及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推出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书，自2015年12月15日起，华泰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互联网金融产品。

二、自2015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两只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开通定期定额业务

1. 自2015年12月15日起，开通华泰证券代理销售的长盛城镇化主题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定投业务；

2. 定投业务的具体详见华泰证券的有关定期投业务实施细则。

3. 投资者可到华泰证券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按定期定额投资的固定金额，对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即为申购金额，长期申购金额即为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并不等同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请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泰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及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推出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书，自2015年12月15日起，华泰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互联网金融产品。

二、自2015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两只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开通定期定额业务

1. 自2015年12月15日起，开通华泰证券代理销售的长盛城镇化主题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定投业务；

2. 定投业务的具体详见华泰证券的有关定期投业务实施细则。

3. 投资者可到华泰证券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按定期定额投资的固定金额，对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即为申购金额，长期申购金额即为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并不等同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请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泰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及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推出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书，自2015年12月15日起，华泰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互联网金融产品。

二、自2015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两只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开通定期定额业务

1. 自2015年12月15日起，开通华泰证券代理销售的长盛城镇化主题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定投业务；

2. 定投业务的具体详见华泰证券的有关定期投业务实施细则。

3. 投资者可到华泰证券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按定期定额投资的固定金额，对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即为申购金额，长期申购金额即为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并不等同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请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泰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及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推出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书，自2015年12月15日起，华泰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互联网金融产品。

二、自2015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两只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开通定期定额业务

1. 自2015年12月15日起，开通华泰证券代理销售的长盛城镇化主题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定投业务；

2. 定投业务的具体详见华泰证券的有关定期投业务实施细则。

3. 投资者可到华泰证券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按定期定额投资的固定金额，对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即为申购金额，长期申购金额即为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并不等同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请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